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19,17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6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44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48 元/股，最低价为 26.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320,783.3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19,17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6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44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48 元/股，最低价为 26.59 元/股，已支付的

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320,783.3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